

住用建築物內浴室及廁所的照明與通風

為了促進環境保護的工作，有人認為，在施行《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6條涉及為住用建築物的浴室和廁所提供的窗戶的條文時，應給予一定的靈活度。考慮到通風技術的進步和建築設計需要更大的自由度，建築事務監督對此項意見採取開放的態度。

2. 如符合下列準則，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接納就室內浴室和廁所要求變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6條的條文的申請：

- (a) 該房間屬住宅單位的一部分；
- (b) 該房間的面積合理；及
- (c) 批予變通應不會令公眾衛生和安全標準下降。

3. 在批予對《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6條的條文作出變通時，建築事務監督會施加下列條件：

- (a) 在該房間有人使用時的任何時間，該房間的人工照明及每小時換氣5次的機械通風設施須有效操作。應使用室外空氣來換氣；為此，可使用通風管道，但有關管道必須設有清理途徑；
- (b) 該房間應另外設有永久通風設施，而該設施應接達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條規定的“露天地方”、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1條規定的“室外”或另一個設有窗戶的房間（有關窗戶須符合兩個房間合共所需的窗戶面積要求）。永久通風的形式可以是設有清理途徑的通風管道或設於牆身或門戶的氣孔，而該管道或氣孔須設於合適的位置。該管道或氣孔須永久開啓或裝上百葉板窗，其面積最少為該房間樓面面積的1/20；
- (c) 除非使用可移除或可替換的通風管道，否則每4米的通風管道須提供最少1扇通道門或嵌板，其尺寸最少須為150毫米x225毫米（若通風管道的尺寸為150毫米x150毫米或以上）或100毫米x225毫米（若通風管道的尺寸為150毫米x150毫米以下）。通道門或嵌板須設於容

易通往的位置，以及在管道方向有任何改變的位置、相鄰旋轉葉片或相鄰防火閘的位置；

- (d) 應遵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5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7就氣體熱水爐所訂的規定（如適用）；及
- (e) 設有室內浴室／廁所的個別單位應設置獨立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系統及上文(a)及(b)項所需的通風管道。如建築物設有公用機械通風系統及通風管道，供多於一個單位使用，則應提供妥善的管理¹以確保該系統妥善保養及有效運作。

為保持通風管道清潔衛生，最好是每年檢查及清理通風管道。

適用範圍

4. 為免生疑問，本作業備考適用於新住用建築物和現有住用建築物內要求獲豁免遵守法定規定的浴室和廁所。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 號：GP/BREG/P/18 (VI)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19

初 版：1997年12月

上 次 修 訂 版：2010年2月

本 修 訂 版：2013年6月（助理署長／拓展1）（一般修訂）

¹ 如在新建建築物入伙後或現有建築物完成改動及加建工程後，有關系統及通風管道的保養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則建築事務監督一般會接納有關建築物已獲妥善的管理。